

## 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 打赢脱贫攻坚战

么永波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脱贫攻坚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十三五”时期是脱贫攻坚啃硬骨头、攻城拔寨的关键期，必须横下一条心，加大力度，加快速度，加紧进度，齐心协力打赢脱贫攻坚战。近年来，内蒙古抢抓战略机遇，全力推进脱贫攻坚。2017年完成全年减贫20万人，1个国贫旗县、13个区贫旗县摘帽的阶段性任务，31个国贫旗县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高于全区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平均水平。贫困地区贫困群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明显改善，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保障水平显著提高。

脱贫攻坚重在精准，难在可持续。随着脱贫工作进入深水区和关键期，一些深层次矛盾和问题逐渐暴露出来，其中较为突

出的就是贫困户中存在的“等靠要”思想和脱贫内生动力不足的问题。“精神贫困”正成为脱贫攻坚路上难过的坎、难爬的坡。贫困群众既是脱贫攻坚的对象，更是脱贫致富的主体。激发贫困人口脱贫致富的内生动力至关重要。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内生动力对脱贫攻坚的重要意义，他指出，要着力激发贫困群众发展生产、脱贫致富的主动性，着力培育贫困群众自力更生的意识和观念，引导广大群众依靠勤劳双手和顽强意志实现脱贫致富。内蒙古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的精神要义，按照中央统一部署要求，立足实际，因地制宜，靶向治疗，多措并举，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更为积极有效地推进精准扶贫脱贫。

产业发力，聚焦精准，深挖内生动力长效源泉

“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贫困群众能否过上小康生活，关键在于钱包能不能鼓起来；钱包能不能鼓起来，关键在于农村牧区产业能不能发展起来，能不能直接带动贫困村、贫

困户脱贫致富，这是一条紧密衔接、环环相扣的链条，也是夺取精准扶贫最终胜利的关键所在。没有产业支撑的扶贫工作，就如同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是不可持续的。扶贫不是给钱了事，要有“精准性”，宜细不宜粗。因此，在全面推进精准扶贫的宏观形势下，要加快推进扶贫方式由“输血式”向“造血式”转变，因人因户分类施策，扎实推进产业扶贫，更加注重把握“产业对人、人对产业”原则，因地制宜设计产业直接带村带户、产业扶持政策直接到村到户的的实现路径和办法，为农牧民增收致富提供源源不断的源泉和动力。

内蒙古始终将特色产业发展作为精准扶贫的重要举措和主攻方向，70%以上财政扶贫资金用于扶持贫困户发展特色产业。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从2014年开始实施产业扶贫，自治区本级直接投入到村到户财政扶贫资金53.9亿元，实施项目近2万个，155.2万贫困人口得到扶持。投入方式上，主要采取以奖代补形式；项目选择上，充分尊重贫困群众意愿，完全由贫困户自行选择想干的、会干的项目，并给予

一定的扶贫资金补贴。对于不适合一家一户发展的项目，主要采取“企业+基地+贫困户”“党支部+专业合作社+贫困户”等模式，让贫困户深度参与产业发展并稳定增收。探索资产收益扶贫模式，鼓励贫困户流转土地得租金，扶贫资金量化折股分股金，就近打工挣薪金。

**政策倾斜，攻坚克难，  
提供内生动力有力支撑**

贫困群众脱贫内生动力不足。从内因看，主要是思想封闭落后，习惯小农思想，自身条件较差；从外因看，很大程度上是脱贫的政策激励机制不够灵活有力。决战深度贫困，需要在脱贫

实践中不断强化支撑体系、加大政策倾斜，集中优势兵力打一场攻坚战。更需要有强大的政策力量支持，对主动要求脱贫者，要在政策关怀和资金保障上给予更多的倾斜，实行扶贫资源差异化分配，对真正干活的给予大力支持，以多劳多得的方式激发群众脱贫致富积极性。因此，在大力发展产业的同时，要进一步强化扶贫的激励措施，全力攻克坚中之坚、贫中之贫、困中之困，早日攻克深度贫困壁垒。

自治区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出台了20多个政策性文件，形成了“1+21”精准扶贫配套政策体系。这些政策举措，既有宏观层面的谋划布局，又有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的针对性措施。同时确定

了15个深度贫困县、258个深度贫困村、12.9万深度贫困人口，从产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生态扶贫、教育扶贫、健康扶贫、住房安全、保障兜底扶贫、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政策九个方面明确了支持政策。2018年至2020年，自治区财政对深度贫困旗县的财力性转移支付增幅高于其他旗县平均增幅2个百分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扶贫资金投入比全区平均水平高10个百分点，新增财政扶贫资金和各部门新增涉农涉牧资金重点向深度贫困旗县倾斜。农牧业产业扶贫发展基金优先支持深度贫困旗县发展特色产业。企业、社会捐助教育扶贫资金主要用于深度贫困旗县教育资助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深度贫困地区用地需求。同时，加强少数民族聚居区、革命老区和边境地区脱贫攻坚工作。

**党建引领，筑牢根基，  
凝聚内生动力组织力量**

农村基层党组织是党在农村的执政根基，也是党组织在基层的“神经末梢”，还是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毛细血管”。农民富不富，关键在支部。一个好的村党支部书记，就能带出一支队伍，干好一番事业，惠及一方百姓。越是进行脱贫攻坚战，越是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也只有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才能更好地



完成脱贫攻坚各项任务。因此，要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群众工作优势，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把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同脱贫攻坚结合起来，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践效果，把党的一切工作落实到支部，选优配强村党组织带头人，使基层党组织成为脱贫攻坚的坚强战斗堡垒，为攻克深度贫困堡垒、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自治区在推进脱贫攻坚实践中，十分重视以党建带扶贫，以扶贫促党建，推动基层党建与精准扶贫工作深度融合，很好地发挥了党建扶贫在脱贫攻坚中的关键作用。下一步，将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中，进一步加大党建促脱贫工作力度，按照“乡村组织振兴”要求，抓好村级组织配套建设，集中整治软弱涣散嘎查村党组织，提高贫困嘎查村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推动基层党组织建设深度融入脱贫攻坚，真正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带领群众脱贫致富的坚强战斗堡垒。抓住换届有利契机，选好干部、配强班子，突出抓好嘎查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落实第一书记建强基层党组织的职责任务，推动党员在脱贫攻坚中当先锋、做贡献，树立脱贫攻坚党员先进典型。发挥好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作用，为顺利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强化组织支撑。认真落实“532工作

法”、村务联席会等制度，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组织群众自觉参与扶贫开发。组织评选表彰脱贫攻坚好支部、好支书、好第一书记、好党员，引导激励基层党员骨干在脱贫攻坚中建功立业。组织实施村干部扶贫专项培训和农村牧区党员大培训，大幅度提升带头致富、带领致富的能力。加快嘎查村集体经济发展步伐，通过盘活集体资源，量化资产收益等渠道推动嘎查村集体经济发展，2018年底前彻底消灭集体经济“空壳村”，到2020年末，全区嘎查村年经营性收入超过5万元。

### 扶智扶志，力拔穷根，找准内生动力发展路径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如果扶贫不扶志，扶贫的目的就难以达到，即使一度脱贫，也可能会再度返贫。”“扶志”就是要把贫困农牧民自己主动脱贫之志气“扶”起来，把“内因”激活起来，让他们的心热起来、手动起来，摒弃“等人送小康”的心态，脱贫的腰杆才会硬起来，脱贫的办法才会多起来。除了“扶志”，还要“扶智”。事实一再证明：农牧民的智力水平决定了富裕水平。让贫困地区的孩子们接受良好教育，是扶贫开发的重要任务，要让贫困群众把自己当作脱贫的主人公，就必须把实施精准扶贫方略落实到位，下一番

“绣花”功夫，要把“等、靠、要”变成“闯、改、创”，激发贫困群众干事创业的主观能动性，让他们迅速从被动脱贫到主动脱贫转变，主动作为，充当精准扶贫的主角，为2020年全面实现小康社会贡献正能量。

“扶贫先扶志”。内蒙古各级党委政府通过精心组织、进村入户、突出重点等具体措施大力宣传国家、自治区相关扶贫政策，力争将精准扶贫惠民政策宣传工作做到全覆盖，把惠民政策落到实处。着重改变贫困地区群众的思想观念，帮助贫困群众树立脱贫信心，通过广播电视、发放资料、现场咨询、开辟扶贫专栏、文艺下乡、开办夜校等多种形式对自力更生、艰苦奋斗、自强不息的脱贫农牧户典型事迹进行宣传报道，努力营造依靠自身力量改变贫穷落后面貌的浓厚舆论氛围，以身边的人讲身边的事，用身边的事教育身边的人，形成榜样效应，对贫困群众真正起到正面的激励、促进作用，助力美好乡村与和谐社会的建设。此外，各级领导、党员干部要切实发挥好模范带头、率先垂范作用，立足自身实际情况，修订完善确立村规民约，引导村民移风易俗，广泛开展树立自强、自立、勤劳、节俭价值观实践活动。此外，还要增强普法教育，助推贫困群众学法、知法、守法意识不断提高，有条件的旗县乡镇鼓励成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对需提供

法律援助的群众确保能够得到及时援助。

“扶贫必扶智”。教育扶贫是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根本途径。内蒙古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加大教育扶贫力度的专项支持政策，建立起了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一条龙的教育资助政策体系。从2017年春季学期开始，农村牧区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范围由8个集中连片特困县扩大到其他23个国贫县，实现31个国贫县全覆盖。2017年自治区使用地方政府债权资金5亿元，集中解决全区816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大通铺”、旱厕、学生宿舍卫生和淋浴设施短缺、食堂土灶台、火炉子取暖等问题。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推动普惠制幼儿园发展，2017年全区新增幼儿园173所，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66%。从2017年开始，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考入普通高校的新生每人每年给予1万元资助，资助学生2.1万人。启动了“自治区免费定向师资培养计划”，培养贫困地区教师386名。

各方联动形成合力，营造内生动力社会氛围

扶贫开发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一方面，需要由政府主导，加大对扶贫资金的投入，项目的整合，为贫困乡村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服务，

创造公平公正的环境；另一方面，需要充分挖掘各种社会帮扶资源，激发社会扶贫潜力，凝聚多方扶贫合力，调动贫困主体内生动力，切实构建形成大扶贫工作格局。

近些年，内蒙古在脱贫攻坚实践中，积极探索社会扶贫参与机制，统筹整合各方力量，最大限度凝聚扶贫“大合唱”的浓厚氛围。比如，在强化干部驻村帮扶工作方面，向57个贫困旗县派驻由自治区1位厅级干部带队的脱贫攻坚工作总队，常驻贫困旗县督促指导整改落实和脱贫攻坚工作。选派1万多名优秀党员到嘎查村任第一书记，将驻村工作人员由过去的每村2-3名充实为5-10名，驻村工作队增加到7239个，驻村干部增加到近4万名。对工作不力的驻村干部进行清理整顿，调整召回1366人，新增派5283人，组织调整142名嘎查村支部书记。

在健康扶贫方面，针对内蒙古因病致贫返贫率高的实际，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了健康扶贫推进方案和脱贫攻坚十项措施，自治区卫计委、扶贫办等部门配套制定了系列推进落实方案，围绕贫困人口“看得起病、看得好病、看得上病、少生病”，采取针对性政策措施。例如，实施“三个一批”行动计划，推行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贫困人口住院费用个人付费部分大体控制在10%。

在深化京蒙扶贫协作方面，北京市和内蒙古召开京蒙产业扶贫合作项目对接会，北京市援助资金每年增加至9.3亿元，三年共计27.9亿元。北京市国资委和支援合作办组织的42家企业和内蒙古31个国贫旗县进行了项目对接，达成初步合作意向项目17个。自治区制定了《贯彻落实京蒙扶贫协作三年行动框架协议实施方案》，建设京蒙扶贫协作三年项目库，修订京蒙扶贫协作资金管理办法。全区31个国贫旗县和相关部门与北京市对口区及部门进行了深入对接。加强京蒙干部挂职交流，召开了中组部选派和“京蒙对口帮扶”干部赴内蒙古挂职培训暨集体见面会，北京市选派的59名挂职干部已全部到位，内蒙古选派2018年首批赴京挂职的73名干部全部到位。同时，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双方加强了基础设施、商贸物流、清洁能源、生态保护、产业转移等方面的合作，北京市有力助推了内蒙古脱贫攻坚。

在加强考核督查方面，进一步改进督查考核方法，创新工作方法，不打分排队，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整改为目的，取消搭车考核，自治区每年组织的督查考核不超过2次，用严格的考核倒逼责任落实。■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

责任编辑：张莉莉